

突破“时限壁垒”：破产终结后的 债权追索

王 猛¹ 陈 林²

【内容摘要】 《企业破产法》第123条对破产程序终结两年后新发现财产的追索方面存有立法空白，引发了司法裁判分歧与制度困境。该问题本质上反映了破产程序中个别清偿与集体清偿、效率价值与公平价值之间的深层张力。此问题的解决，在遵循破产法公平清偿核心宗旨的基础上，应以债权人程序参与程度为关键区分标准：对于已尽力行权但未能实现债权的债权人，应允许其在程序终结两年后继续追索；对于怠于行使程序权利者，则应适用失权规则；对存在恶意串通等特殊情形的，则应排除两年除斥期间的适用。通过这一区分，可填补现行法的局限，也有助于在维护破产程序终局性的同时保障实体公平，为统一司法实践提供理论依据与路径指引。

【关键词】 企业破产法 破产程序终结 债权实现 追加分配 失权规则

【作者】 1 王 猛，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讲师。（上海 201620）

2 陈 林，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433）

企业破产制度发挥着调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清晰可预见的破产财产分配制度对于实现破产法的公平目标至关重要。^①其制度设计的完备性与可预期性直接关系到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与市场秩序的稳定，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破产法》第123条确立了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对新发现债务人财产进行追加分配的规则，为解决破产程序终结后新发现财产的处置问题提供了初步的法律依据。该条款针对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追回财产的情况设置了四种适用情形：其一，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的可撤销行为；其二，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的个别清偿行为；其三，债务人的无效行为；其四，企业高管侵占财产行为。这些情形本质上都是对债务人财产的不当侵害，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的不法行为可能通过破产衍生诉讼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认定为侵权，进而追回财产并实现债权人的追加分配。然而，该条文并未明确规

① 石静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评介及其对我国破产立法的借鉴》，《法学家》2005年第2期。





① 草案对上述时限的变更,合理推测是为了与《民法典》普通诉讼时效的三年期间保持一致。参见《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173条规定。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民再279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申字第386号民事裁定书。

定破产终结“两年”后所追回财产的性质及分配规则,这种立法上的模糊性导致了司法实践的困境。

2025年9月公布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对此问题有所回应,将上述规定中的“两年”期间更改为“三年”,^①同时用第174—177条对破产程序终结后的债权实现问题作出体系化努力:一是延长追加分配期限,明确追索财产范围;二是建立个人债务免责制度,探索“诚实而不幸”债务人的新生路径;三是明确担保债权效力延续,稳定市场预期。这几个条文,建立了连带个人债务人的“监督考察期”与“有条件免责”制度,通过“监督考察”和“尽力清偿”,在债权清偿和债务人新生之间找到合理的平衡点。草案的上述努力,一方面说明立法机关意识到破产终结后的债权追索问题的重要性,并试图作出应对;另一方面,这种探索对根本问题的解决仍作用有限。主要表现为:一是超期末追索财产归属不明。实践中,对超过三年期间后发现的财产应如何处置?上交国库、归入破产保障基金,还是允许个别清偿或是允许依照破产程序追加分配?草案未予明确。二是程序衔接缺失。对于破产程序中已发现但未追缴的财产(如股东出资瑕疵),草案未明确是否允许债权人通过普通诉讼程序继续追偿。因此,该问题亟待进一步的理论回应与制度完善。

司法实践中,针对破产程序终结后的债权追索问题,各级法院形成了三种不同的裁判思路。第一种为个别清偿恢复论。^②该观点认为,破产程序的启动中止了个别清偿程序,而程序终结后,债权人本应享有的个别求偿权自然恢复。在破产程序中进行集中清偿仅是实现债权的途径之一,程序终结后不应剥夺债权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实现债权的权利。第二种为集中清偿优先论。^③该观点强调破产程序具有概括清偿、集体清偿的特性,债权人一旦选择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债权,就应当受破产程序规则的约束。程序终结后,为维护破产程序的终局性和稳定性,应当严格限制个别清偿的适用。第三种为折中论。该观点既承认破产程序终结后特殊情况下允许追索的必要性,又强调债权人应当在破产程序中积极行使权利。债权人在程序中的行权态度和行为方式,直接影响其后续是否享有追索权。

这三种裁判思路,反映了法院在保护债权人权益与维护程序安定之间的价值摇摆,凸显了法律规则缺失导致的司法困境。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破产程序终结后的债权实现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从理论层面看,这一研究有助于厘清破产法与公司法、民事诉讼法(执行法)等之间的关系,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法律保护体系;从实践层面看,这一研究可为解决司法裁判分歧提供理论支撑,为债权人提供明确的行为预期,促进破产法律制度的统一适用。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实现的司法困境与成因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提起对企业财产的追索,实践中存在不同处理方式。法律空白导致的法律适用冲突,不仅使债权人的利益处于不确定状态,亦损害了法的安定性。

(一) 裁判路径的分歧:三种实践模式及其法理冲突

1. 一般规则:破产受理后至程序终结前排除个别清偿

一般而言,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债务应当集中向全体债权人清偿,不再适用个别清偿规则,即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债权人依公司法所得权利之救济依破产程序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破产法解释(二)》)第21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债权人对债务人财产提起的抽逃出资诉讼或其他

针对债务人财产的个别清偿诉讼应中止审理。同时,该条规定还特别指明,若债权人要求个别清偿,则可依据《破产法》第44条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破产法解释(二)》第23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针对债务人的个别清偿诉讼,原则上不予受理。据此,即便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提起了有关追回债务人财产的诉讼,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追回的财产也应纳入债务人财产供全体债权人分配。在破产程序中主张个别清偿的,驳回诉讼请求。

在佩奇公司与湖北银行等债权确认纠纷案中(以下简称“案例一”),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态度可以归纳为破产受理后至程序终结前,排除个别清偿。^①原因在于,尽管生效裁判已认定公司股东应在出资不足部分本息范围内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在股东实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前公司就已被宣告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6条、第35条的规定,补缴的出资只能用于向公司所有的债权人进行公平清偿。

2. 特殊规则一:破产程序结束后个别清偿恢复

破产程序中排除个别清偿规则,体现了破产程序清偿的集中性和公平性。在破产程序终结两年后,债权人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变得复杂。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农行深圳分行诉债务人中基科技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中(以下简称“案例二”),中基科技公司被深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在清算组向债权人发出的“中基公司注册资本调查表及债权人意见表决表”中,清算组认为中基公司的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并要求债权人对清算组提出的追偿意见进行表决。最终,追偿方案表决未通过。清算组认为,若同意追偿的债权人愿意垫资进行诉讼,则清算组也可继续追讨。但为及时结案,清算组按多数债权人意见先行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追索诉讼可在破产终结之日起两年内提起。深圳中院于2008年4月23日裁定终结中基科技公司破产程序。2010年4月23日,债权人之一的农行深圳分行向深圳中院起诉中基公司,要求该公司股东在抽逃中基公司注册资本范围内对该公司不能清偿农行深圳分行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了农行深圳分行的诉讼请求,认为破产程序是集体强制清偿程序,破产清算程序开始则个别清偿程序结束,破产清算程序结束则个别清偿程序恢复。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清算组提出的方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并不意味着免除了债务人的债务,也没有禁止债权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向债务人进行追索。^②还有其他案例,债权人仅同意垫付其债权金额相应的诉讼费用,导致管理人无法在破产程序中追究股东出资责任,但此后果仅意味着在破产程序中不予处理,并非意味着免除债务人的债务。债权人现提出追收股东未缴出资诉讼,应予支持。^③

在张某诉昆山某钛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中(以下简称“案例三”),^④法院认为,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已就未足额出资的法律责任事项与唯一债权人沟通,债权人不同意垫付费而决定自行主张权利,该债权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提起诉讼主张权益,要求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予以支持。

综上,司法实践观点为,破产程序集中清偿的特性意味着程序进行期间个别清偿被中止,而程序终结后相关权利可能恢复。

3. 特殊规则二: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未积极行权,破产终结两年后主张个别清偿不予支持

在既有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一类特殊规则。以A公司诉方某与破产有关的纠纷案(以下简称“案例四”)、^⑤B公司诉仲某等人与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案例五”)^⑥为典型例证。案例四中,法院受理破产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时间为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申字第386号民事裁定书。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对(2016)最高法民再279号再审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12民终3264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5民终13678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申4420号民事裁定书。

⑥ 参见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2023)苏0581民初7845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5民终1811号民事判决书。

2022年6月28日。江苏高院认为，破产程序属于集体清偿程序，股东抽逃出资、转移财产等事实即使真实存在，所追回的财产也应纳入破产财产范围。因破产程序概括清理债权债务之后具有不可逆性，债权人未在破产程序中通过管理人行使权利，而是在破产程序终结后起诉，希望直接实现自身债权，该行为与破产程序的目的和宗旨违背，不应支持。

在案例五中，原告B公司诉请法院判令被告仲某某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生效判决确认的破产企业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主张个别清偿。法院查明，C公司由仲某某等人出资设立。2010年3月23日，鹏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2010年3月25日，仲某某将其增资的资本金以本票方式出账。2018年11月12日，法院裁定受理对C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了管理人。2019年1月11日，C公司一债会召开。金鸡湖小贷公司担任一债会主席。管理人在一债会中告知若无债权人垫付费，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43条的规定请求法院裁定终结C公司的破产程序。因无人垫资，经管理人申请，2019年3月11日法院裁定终结C公司破产程序。2022年10月17日，B公司通过债权转让受让了原金鸡湖小贷公司的债权。法院认定股东仲某某抽逃公司注册资本成立。同时认为，金鸡湖小贷公司可在破产程序中要求管理人以全体债权人名义在破产程序中或破产终结之日起两年内追收抽逃注册资本，但其未行使此项权利，承继的权利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后行使此项权利要求股东承担责任构成个别清偿，不应支持。

从上述案例可以归纳出法院的基本观点，若债权人本可通过破产程序行使权利却未行使，后在程序终结两年后请求个别清偿，违背破产程序宗旨，不应予以支持。法院强调，破产程序具有概括清理、不可逆的特性，债权人应通过管理人行使权利，而非在程序终结后寻求个别实现。因而，既有规则内部逻辑难以自洽，也从侧面表明破产终结两年后债权实现存在技术障碍。

（二）价值目标的失衡：道德风险与程序效率的双重挑战

在我国，尽管以自由主义诉讼观为核心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尚未最终确立，但与诉讼体制相伴而生的诉讼权利滥用情况却呈频发趋势。现行法对破产终结两年后债权实现的规则缺乏，一方面可能诱发道德风险及逃废债行为，另一方面因司法审限压力，破产程序常提前技术性终结，破产法终局清偿、集中清偿和公平清偿的基本价值，难以得到充分体现。

第一，个别债权人与公司责任人恶意串通的道德风险。因为法律漏洞的存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责任人存在恶意串通利用法律漏洞的可能。假设在破产清算程序进行过程中，破产管理人发现债务人股东抽逃出资1000万元，债务人的全部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股东的实际履行能力仅有500万元时，当单个债权人的债权占有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情况下（如其债权金额占700万元），若破产管理人或债权人会议启动对该股东的追索，则追收得到的500万元均将被纳入破产财产，在扣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优先债权的情况下，剩余部分供全体债权人按比例分配。此时，此债权人可分配得到的金额可能所剩无几。若债权人与股东恶意串通，在管理人提出追收抽逃出资的方案时，该债权人行使否决权。其在破产终结两年后以自己的名义对该股东提起单独诉讼或私下达成和解，获得的受偿款将显著高于第一种情形。此种假设之下，其他债权人的权利会因单个债权人与股东的恶意串通受到侵害，该债权人将得到超出集中偿债所得的钱款，债务人股东也避免了因破产清算程序被追索。单个债权人与股东通过表决规则规避了集中偿债的破产程序，并因此各获利益，导致破产清算程序形同虚设。因此，单纯采纳“破产程序终结后，个人清偿程序恢复”之观点，不能避免前述道德风险。

第二，破产技术性终结时债权清偿不能。道德风险体现的是当事人利益的博弈，但因审限考核压力，法院常在企业资产未完全清理前终结破产程序，即“技术性结案”。这导致司法实践追求的公正与效率价值之间存在紧张关系。司法实践表明，破产案件和其他诉讼案件一样，均被纳入审限管理的范围。一般而言，较为复杂的案件控制在1—3年，而一些地区超过3年以上未结案，将对考核指标产生影响。在前述审限压力之下，破产案件往往在破产事项没有处理完毕时就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的公正价值极易被效率价值所侵蚀。此时，破产案件虽被结案，但追收企业资产的诉讼却往往无法审结，这对债权人了解企业资产状况和股东情况，以及在破产程序进行中决定是否垫资由管理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以追回财产产生较大影响。由此，破产程序终结时，债权受偿的可能性仍然较低。部分债权人期望在破产程序终结两年后继续提起诉讼追索企业股东以实现个别清偿，以保障自身债权得以实现。

破产程序终结两年后债权实现的法理廓清

完善债权清偿制度关乎商法交易公平的价值实现。厘清破产程序终结两年后债权实现的理论基础，并构建平衡各方利益、衔接破产法与公司法的法律制度，对统一法律适用具有重要意义。^①

（一）溯源：公平偿债系破产法之首要立法目的

1. 拨开迷雾：多元立法价值中的首要价值

现代破产法的渊源最早可追溯至罗马法的债务执行制度，英国1542年破产法亦是重要渊源之一。根据相关研究，《安娜法案》确立了三条规则：全面清算原则、债权人按比例平均受偿原则、豁免原则。^②现代破产制度的确立，表明人类的商业文明进入了法治保障公平和效率的新阶段。

随着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现代企业破产法之立法目标趋向多元。有观点认为，企业拯救是现代破产法的重要理念之一，^③亦有观点主张企业破产法的目的在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现代破产法不仅关注债权人权利的实现，也关注债务人再生目标的实现。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债权人利益实现的顺位要优于债务人，重整程序中企业营业价值的保留一般优先于债权人。此外，也有观点主张破产法的应然功能就是市场调节，破产法应当既是竞争失败市场主体的退出法，又是社会资源配置的优化法。破产清算制度的功能偏向偿债，而破产重整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挽救。

现代各国破产法的立法目的具有多元性，实际上，企业破产法承载的立法目的经历了从债权人本位到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平衡本位，再到社会利益与债权人、债务人利益并重的嬗变过程。一般认为，破产制度存在的意义在于实现对债权人的公平受偿，以及债务人摆脱债务负担。不论破产法的目的如何多元，破产法的核心目的仍然是解决债权人的公平受偿问题。即便认为破产法属于商事特别法的学者，也同样认为，从债务清理的角度讲，民法的债务清偿规则与破产法在原则上是一致的。^④因此，有债必偿是公平交易内涵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破产法的首要价值。

2. 划定边界：程序民主与权利恣意的衡平

债权人拥有程序选择权与程序参与权，选择破产法作为偿债手段仅为实现债权的途径之一。债权人对程序的选择有时是主动的，如债权人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然而，并非所

① 陈彦晶、蒋巍：《新〈公司法〉下失权股东的责任承担与救济》，《商业经济与管理》2024年第7期。

② 杜万华：《关于破产保护法律制度的若干思考》，《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2期。

③ 李曙光、贺丹：《破产法立法若干重大问题的国际比较》，《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

④ 张善斌、钱宁：《论破产法修订应考量的几个重要关系》，《宁夏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



有债权人均倾向于通过启动破产程序来实现债务清偿。在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被“分蛋糕”，当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支付所有债务时，清偿比例较低。此时单个债权人更倾向于提起诉讼或进入执行程序以实现自身受偿的最大化。此外，享有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者对是否通过破产程序偿债并不在意。在集中偿债的破产清算程序中，债权人享有深度参与权，可以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债权人如对管理人核定的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性质和金额提出异议，可以行使否决权，这充分体现了程序民主。

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所采取的行权方式，对其债权能否实现具有决定性影响。在其他法律程序中，债权人仅需与债务人进行交涉；而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需同时与债务人、其他债权人以及破产管理人进行互动。债权人的行权方式及其结果，不仅关系到自身利益的实现，更对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及整个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有深远影响。鉴此，破产法积极倡导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充分发挥其在破产偿债过程中的作用。尽管“程序不消灭实体权利”是破产法的一项基础性原则，但在适用该原则时应当注意程序的应有影响，私人权利应让渡于重整程序挽救债务人的程序功能。^①若债权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未能对企业财产进行有效追索，可能会面临丧失其他法律程序选择权及实体权利兑现权的风险，以此防止权利被滥用。在探讨破产终结后对债务人财产的追索权问题时，若债权人拥有程序选择权却选择性放弃，导致程序轻易终结，随后又积极主张权利，此种行为应被视为对破产程序初衷的规避，应认定为权利滥用。诉讼法上，当事人负有“滥诉抑制义务”，不得滥用诉讼程序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利益。^②该原则在破产法中同样适用，因此应对此类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

（二）正位：破产法是承载宪法功能的市场经济基本法

破产程序终结后的债务清偿规则存在法律适用困境，揭示了破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定位不清。集中清偿程序结束后，个别债权清偿程序的恢复缺乏明确法律指引，导致公司法与破产法的适用范围出现重叠与冲突。司法实践表明，若将破产程序终结简单等同于债务清偿义务的完全消灭，不仅忽视了破产法实施中面临的道德风险和审理期限的现实约束，更模糊了公司独立责任与股东连带责任之间的界限。这些困境最终指向一个长期存在的理论争议：破产法究竟应被定位为公司法的特别法，还是具有独立价值的综合性法律？该问题亟需通过立法澄清和理论重构来解决。

1. 破产法依宪法而制

要深入理解破产法的功能，必须将其置于宪法的宏观框架下进行考察。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不仅为破产法提供了价值引领和规范依据，更通过其确立的社会主义理念、依法治国方略、市场经济体制、财产权保护等条款，对破产法的立法与实施提供了支撑与约束。^③我国《宪法》第15条第1款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基础性条款，为以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维护市场秩序为核心使命的破产法提供了坚实的合法性根基。破产法在形塑统一市场的同时，也承担着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宪法性功能。其制度设置中提升债权人参与系数、强化财产权保护等规定，均体现了对宪法保护私有财产及保障人权原则的具体落实。从历史维度看，破产法的产生早于现代宪法，英国《自由大宪章》已包含债务清理规则，而美国宪法则明确将破产立法权赋予联邦，凸显了破产问题的宪法属性。^④宪法中的破产观和破产法的“宪法性”，反映了宪法与破产法的紧密关系。有学者进一步指出，破产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面对与其他部门法规范无法调和的冲突时，能要求对方规范予以相应调适，这种效力被称为“破产法体系的强制力”，其深层的效力渊源可追溯至经济宪法。^⑤

① 韩长印、张旭东：《重整程序中未申报债权的清偿规则研究》，《法律适用》2021年第9期。

② 王猛：《民事诉讼滥诉治理的法理思考》，《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5期。

③ 张翔：《破产法的宪法维度》，《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6期。

④ 李曙光：《宪法中的“破产观”与破产法的“宪法性”》，《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6期。

⑤ 范志勇：《论破产法体系的强制力——以经济宪法为中心》，《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5年第3期。

2. 破产法与公司法位阶相等

破产法的理念旨在实现债权人利益、保护债务人利益以及实现社会公共利益价值的均衡,其根本目的在于确保债权的清偿。相较之下,公司法的首要目标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商业繁荣。由此可见,公司法侧重于公司正常运营状态下的价值追求,而破产法则是在公司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作为一种集中偿债机制或企业挽救与重生机制。尽管破产法和公司法均具备债务清理的功能,但从债务清理规则的适用角度及法律衔接的视角来看,在破产法缺乏相应清理规则时,可以参照公司法中明确规定的偿债机制,以避免规则的重复。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破产法是公司法的特别法。在法律体系框架下,若将市场主体视作具有生命周期的生态链,则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执行程序法实则构成一套贯穿其从设立、存续到退出的全过程规则体系。在此视角下,公司法与破产法之间并不存在一般法与特别法的静态层级关系,而是依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动态衔接、功能互补的平行法律部门。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视角下,破产法与公司法是同等位阶的,均属于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两者在市场主体不同的生存状态下发挥着各自的作用。

(三) 回归:特殊受偿规则基础上的利益平衡

1. 破产法对破产财产的规定不周延

财产是偿债的物质基础,当财产被纳入破产程序这一概括执行程序后,便具有了特殊的法律地位与受偿规则。破产财产是破产程序中的核心,通常指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虽然对破产财产的范围进行了列举,但因其固有的法定性,在应对复杂实践时,其规定仍显现出不周延性。这种不周延尤其体现在对破产程序开始后至终结前所取得的新财产的定性及分配上。

根据破产财产确定的时间标准,对破产财产的界定可分为固定主义和膨胀主义两种倾向。^①如果将宣告破产时的债务人财产视作全部的破产财产,可称之为固定主义的破产财产观。膨胀主义的财产观主张,宣告破产后至破产终结前取得的债务人财产也属于破产财产。还有的观点认为,破产财产是指破产还债程序中可以用来清算和分配的破产企业的所有财产。^②此种观点从时间上看,没有将宣破时间节点作为界定破产财产的标准,也可视为持膨胀主义的立场。我国现行的《企业破产法》第30条将依法设定担保权与优先权的财产纳入破产财产的范围,采用膨胀主义立法例。^③

《企业破产法》第30条从时间范围与权利范围两方面界定债务人财产,其中权利范围采用列举加托底的立法模式。除该条原则性规定外,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债务人财产包括货币、实物、可用货币估价且可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权益,以及已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按份共有财产份额、因行为纠正执行回转的财产等;同时明确排除债务人基于仓储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所有权保留情形下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专属于国家禁止转让的财产、划拨土地使用权等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的情形。尽管已有成文规范,实践中破产财产界定仍较模糊,尤其是破产程序终结后新取得财产的性质认定,以及《企业破产法》第124条规定的保证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继续清偿责任如何协调等问题,均需立法和司法实践进一步明确。

2. 破产两年后追索财产的归属辨析

通常情况下,破产程序随最后分配完成而终结,偿债程序亦告终止。然而,实践中可能存在

① 李雪田:《破产财产范围评析》,《长白学刊》2008年第3期。

② 林承日:《破产财产的构成》,《法学》1994年第7期。

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破产法解释(一)·破产法解释(二)》,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

破产程序终结两年后才发现债务人财产的情形。对于此类财产的归属，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认为应上交国库，归国家所有；另一种观点认为可以归入破产保障基金；还有观点认为应通过集体清偿程序处理。

笔者认为，归为国有说并非最优解。理由如下：首先，破产法诞生和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建立一个公平的集体清偿机制。其首要和直接的目标是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将新发现的财产上交国库，是将本应用于弥补债权人损失的财产无偿征收，违背了破产制度的初衷。其次，在破产法律关系中，国家扮演的是程序主持者、规则执行者和公平维护者的角色，而非与债权人争利的利益相关者。国家的税收利益等（如欠税）在破产程序中已通过税收债权这一特殊优先权得到了保护。在清偿序位之外再将财产收归国库，是对国家角色认知的错位。再次，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在法律上构成其对外承担责任的责任财产。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正是依赖这部分责任财产。新发现的财产是债务人责任财产的自然延伸和组成部分，其天然的、第一性的用途应当是清偿债务。最后，上交国库在法律上属于一种特殊的财产取得方式，通常基于无主物、违法所得或法律规定。而破产企业的财产有明确的权利人和权利请求人（债权人）。在债权人未获全额清偿前，国家将其收归国有，缺乏正当的法律上和伦理上的请求权基础。

在特定的情形下，归入破产保障基金存在一定的合理性。这种特定的情形即为，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而将其归入破产保障基金，草案也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筹备破产保障基金制度。破产保障基金主要为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费用问题提供资金支持，这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秩序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最终受益人也是国家和社会。

追加分配制度是破产法为平衡程序终局性与债权人利益保护而设的特别救济机制。针对不同情形取得的财产，应优先通过补充分配程序以最大化实现债权清偿。其范围既包括破产宣告后至程序终结前已存在但未被发现的财产（如隐匿资产），亦涵盖程序终结后新产生的财产权益（如后续追收的债权）；但核心在于，这些财产均需纳入“破产财产”框架，通过集体清偿程序处理，而非允许个别债权人优先受偿。

3. 债权人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的衡平

为防止破产程序终结后出现个别清偿的道德风险，需逆向审视债权行使的正当边界。若允许在程序外获得清偿，将直接违背破产法关于债权公平受偿的基本原则。破产程序具有不可逆性，一旦法院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程序，债权人再行要求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就破坏了破产制度对债权债务进行概括性、公平性和终局性清理的立法目标。

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视野下，破产法与公司法处于同等位阶。从程序民主和防止权利滥用的衡平角度考量，既应允许债权人有程序选择权，又要防止权利滥用对程序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正常经营时，债务清偿适用公司法规则，侧重于个别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而一旦进入破产程序，则需遵循破产法集中清偿、公平清偿的原则，债权人原有个别追偿的权利将受到限制。这种程序转换的本质在于，破产状态下债权人的权利行使需兼顾其他债权人利益，且公司控制权及信义义务的指向可能发生变化。例如，困境中公司的董事信义义务对象可能由股东转向债权人，债权人事实上成为公司剩余财产的主要请求权人。^①因此，破产财产在性质上可被视为一种“剩余价值”，其分配规则应充分引导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积极行权，并明确其怠于行权

① 王佐发：《论困境公司董事信义义务的转化——以公司法与破产法的衔接为视角》，《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的失权后果，以维护程序终局性和公平性。

破产程序终结后，原则上所有偿债活动均应终止。若不加区分地普遍支持债权人在程序终结两年后主张追加分配或个别清偿，虽在个案中似乎保护了债权人权益，但在整体上可能危及交易安全，导致分配秩序的不确定性和程序复杂化。这种无序状态不仅会助长个别债权人的投机性追偿行为，更可能诱发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恶意串通以规避集体清偿的道德风险。因此，必须维护破产程序终结后法律关系的稳定，并积极引导债权人和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及时、充分地追收债务人财产。合理的规则应是，当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时，适用公司法及一般债权债务规则处理清偿问题；而一旦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必须优先用尽破产法提供的救济途径，并严格遵循破产财产的处理规则，此乃“破产财产”法律属性的根本要求。如果债权人主动放弃或怠于行使破产法赋予的程序性与实体性权利，并由此导致其利益受损，则不应允许其在破产程序之外寻求额外救济。

破产程序终结两年后债权实现制度的优化

构建破产程序终结后的债权实现制度，应以保障债权清偿的有效性为核心目标。制度设计应体现激励相容原则，引导债权人积极通过破产程序主张权利，原则上仅在债权人已用尽破产法内置救济手段（如追加分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而仍无法获得清偿时，才允许其在个别执行等破产程序外寻求权利实现，此规则有助于填补《企业破产法》第123条的法律空白。

（一）适用前提：破产原因和债权人行权可能性的实证考察

破产程序终结后追回财产的分配规则，不应机械适用“程序终结即恢复个别清偿”或“两年除斥期间届满即禁止追索”的单一标准，而应在区分破产程序终结具体原因的基础上，结合债权人在原破产程序中的行权条件与行权态度进行综合判断。《企业破产法》明确规定了破产程序终结的三种法定情形：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财产分配完毕。在审限因素和“无产可破”案件缺乏经费保障的情形下，管理人往往缺乏追收财产的主动性。此时，债权人面临实质性选择：若其愿意垫付追收费用且管理人评估认为追回可能性较高，则可启动追收程序，所获财产在扣除成本后按破产方案集体分配；若债权人拒绝垫资或管理人判断追收希望渺茫，破产程序将因财产不足而终结，债权人亦随之丧失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债权的机会。因此，对破产终结原因及债权人行权可能性的具体考察，构成后续财产分配规则设计的逻辑起点。

（二）核心规则：基于行权态度的差异化裁判标准

破产程序终结两年后的债权实现并不能简单地适用单一规则，而应根据债权人在原破产程序中的行权意愿与实际行为进行差异化判断，以平衡程序终局性与实体公平性。

1. 规则一：已主张而不能者——债权存续与追索权延续

债务人破产并非债权消灭的原因，债权人依照破产程序未获全额清偿的债权仍存续，并可能通过向保证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得以实现。需要明确的是，若债权人本可在破产程序中（或于程序终结后两年内）要求管理人追收股东抽逃出资等财产，或以债权人代表诉讼方式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追收财产，却未行使该权利，则其于破产程序终结两年后另行要求股东承担责任并直接向其个人清偿的请求，不应获得支持。



此规则在债权受让情形下同样适用，因为债权受让人的权利不得大于其前手债权人。若原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已具备行使权利的条件与可能性（如可要求管理人追收或可自行提起代表诉讼），却未积极主张，且受让人亦无法证明原债权人曾尝试行权但因自身原因受阻，则受让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两年后主张个别清偿的权利基础亦不成立。《企业破产法》第123条设定的两年期间，为债权人追收财产提供了法律程序上的余地，债权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在此期限内行权的，应承担相应的失权后果。

2. 规则二：可追索而放弃者——失权效力的正当性与适用

破产程序终结后是否允许个别清偿规则适用，应以债权人在原破产程序中的行权可能性与实际行权行为作为区分标准。破产逃废债风险的成因既包括当事人恶意串通，亦包括债权人因客观因素无法行使权利的情形，故而对行权可能性的考察成为判断失权效力正当性的关键。若债权人曾在破产程序中积极主张权利（如要求管理人追收股东抽逃出资或提出代表诉讼），但因非自身原因（如追收方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管理人怠于履职等）未能实现债权，则其于程序终结两年后通过普通程序寻求救济具有正当性基础。

反之，若债权人本可借助破产程序行使权利却主动放弃或怠于行权，则应承担失权后果。这一规则在债权转让情形中尤为明显：受让人权利不得大于前手债权人，若原债权人明知存在可追索财产却未在破产程序中主张，或未通过垫资诉讼等方式推动追收，则受让人在程序终结后主张个别清偿的请求不应支持。此规则的法理在于维护破产集中清偿程序的稳定性和终局性，防止个别债权人通过债权转让规避破产程序约束，从而避免产生道德风险及程序不确定性。

3. 规则三：恶意串通与客观不能之例外——两年期间的排除适用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务人是否免责的问题，是破产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议题。该问题原则上应受两年期间的限制，但在债务人存在恶意串通或债权人因客观障碍无法在破产程序中行使权利等特殊情形下，应排除该期间的适用。免责主义虽主张程序终结后债务消灭，但为防止债务人借此恶意逃债，需设置例外规则。若因非债权人原因导致财产追收客观不能，而嗣后新证据（如股东在另案中提交的账册审计证明其侵害公司利益）证实存在可追索财产，则应允许债权人于两年期间届满后通过诉讼向侵权股东等责任主体主张权利。此时，追回财产的性质仍属破产财产，须按破产分配方案对全体债权人分配，而非用于个别清偿。

结语

要解决《企业破产法》第123条之局限，关键在于摒弃“一刀切”的思路，构建以债权人程序参与程度为核心的差异化规则体系。本文探索确立破产法公平清偿的核心宗旨，进而形成层次分明的三项裁判规则：对积极行权者予以保护，对怠于行权者使其承担失权效果，对存在恶意等特殊情形则排除两年除斥期间的适用。这一路径旨在实现破产程序终局性与个案公平性的精细平衡，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指引。对于破产终结后的债权实现，在理论和实务中还有许多未竟问题有待进一步研讨，期待通过各界的研究探索，最终构建起一个既能充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又能维护破产程序安定与效率的现代化破产债权实现制度，进而为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编辑 孙冠豪